

漳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1年12月8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2件。我市高度重视,及时交办至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办理。现将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单位: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二批 2021年12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ZZ20211207D001	东泗乡卓港村村委书记苏某民以前在卓港村南崎村南溪旁水利99孔桥旁边抽沙,破坏水田。	龙海区	生态破坏	举报点现为卓港村湿地公园,该公园属龙海市东泗乡九龙江南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工程),现场未发现采沙痕迹和破坏水田的情况。因施工队与当地村民在施工中涉及的农地和青苗赔偿问题较难协调,导致该工程进展缓慢,工程队便将清淤项目委托给时任卓港村主任的苏某民负责实施。苏某民于工程建设期间在南溪旁水利99孔桥旁边清淤清障属实,但所产生的泥沙全部用于园内人工岛、公园周边鱼塘填埋及工程施工使用,没有外运;该项目已建设完成3年,目前现场没有抽沙痕迹;破坏水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和东泗乡人民政府将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2	SD2ZZ20211207D002	台商投资区万达附近华菱机砖厂排放含硫废气。	台商投资区	大气	2021年12月4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漳州市华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结果超标。 2021年12月8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漳州市华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3道隧道窑未开火烧制,切坯机未启动,烟囱未排放尾气,厂区及周边未发现异味,公司停产检修。	属实	2021年12月7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该公司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办理中	无
3	SD2ZZ20211207D003	浮宫镇霞威村龙海发财石材有限公司1、开采到期后没有实施矿山回填修复,还在装车运土,扬尘影响杨梅种植;2、未经村民同意挖杨梅树开路。	龙海区	生态破坏、大气	经现场核查,举报人所指开采到期矿山为龙海发财石材有限公司霞威龙船坑花岗岩矿区,该矿区采矿许可证2018年8月2日到期后即停止开采,按要求修编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转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后因生产设备未拆除、治理进度缓慢,经过自然资源部门及浮宫镇政府跟踪督促、强制拉闸断电,该矿区最终自行拆除了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场地平整绿化,并着手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现矿山已完成大部分的植树绿化,但对治理恢复方案,矿区部分残留矿石尾矿必须清理外运,并覆土植树绿化。矿区残留矿石清理外运正在履行公开拍卖手续,矿业主近期按治理验收整改要求正在进行覆土植树绿化。矿区场地上装车运土只用于覆土绿化,方量少,无外运,虽有扬尘,但对周边杨梅种植影响有限,近期也无发现有挖杨梅树开路行为。	部分属实	已督促矿业主加快生态治理恢复,并要求矿业主利用其原有喷淋车加强对道路进行喷淋,以减轻矿山覆土植树绿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4	SD2ZZ20211207D004	平和县山格镇平寨村下州组沿公路经过村口的市政污水管道,管道破裂未维修,污水流出,影响村民生活。	平和县	水	平和县接到信访件后,立即对该举报内容进行核查。经调查,系山格镇污水管道淤泥堵塞造成污水外流。举报内容属实。	属实	平和县住建局、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山格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核实后发现系山格镇污水管道淤泥堵塞造成污水外流。山格镇立即安排专业市政管道清淤车到现场清淤作业。截至12月8日18:00,已完成污水管道疏通工作,污水不再流出路面。12月9日,山格镇又组织人员对路面进行修复,确保道路畅通。	已办结	无
5	SD2ZZ20211207D010	海纳川养猪场,三姑娘水渠边,排放臭气,刺鼻。饲养了6000头左右,目前扩建。	诏安县	大气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猪场位于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的三姑娘水渠边,有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等手续,现存栏生猪6000头,育肥猪舍已建设6栋,母猪舍正在建设中,猪场周边有一定臭味。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已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厂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和诏安县农业农村局将督促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加快除臭设备的安装进度。预计在2021年12月12日前废气排放监测会出结果,下一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将视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置。	办理中	无
6	SD2ZZ20211207D012	杨美村如英自然村村民垃圾门口随意堆放,未放置在指定垃圾堆放场。	漳浦县	其他	12月8日上午,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赤岭畲族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核实,杨美村如英自然村环境卫生整体上干净整洁,每天早上保洁员就将垃圾清运至乡垃圾中转站,不存在垃圾随意堆放的现象,但在垃圾桶周边发现少许零星垃圾。	部分属实	已立即清理垃圾桶周边零星垃圾,整改完毕。目前,漳浦县各乡镇正在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冬季行动,全县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得到较大改善,下一步,漳浦县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卫生意识,并加大巡查力度,促进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好转。	已办结	无
7	SD2ZZ20211207D018	南靖县靖城镇靖城村西门小区1栋102卖水泥,装卸粉尘较大。	南靖县	大气	从事水泥经销,无证无照违法经营;检查时未进行装卸作业店面内地面可见水泥粉尘。	部分属实	市场监管部门针对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店停止经营。	已办结	无
8	SD2ZZ20211207D022	福建乐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医用固体废物未按标准排放,反映企业不断扩大,不间断生产。	诏安县	水、其他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该公司进行设备维护,拟停产一个月),车间污水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场污水没外排;废弃物、药品等危险废物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该公司只进行中成药片剂、颗粒剂生产,2021年至今片剂、颗粒剂产量符合环评规模,生产过程产生的中草药残渣为一般固废,给农民堆肥利用;建厂至今胶囊剂和口服液未投入生产,没有废弃物、药品等危险废物产生。故信访内容“福建乐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医用固体废物未按标准排放,反映企业不断扩大”情况不属实,“不间断生产”属实。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9	SD2ZZ20211207D023	漳浦县金浦路快易点饭店烟窗废气排到居民窗户。	漳浦县	大气	2021年12月8日上午10:10,漳浦县收到信访件后,立即组织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核实发现,漳浦县金浦路快易点饭店的排气烟窗将废气排到居民楼4层窗户,影响到居民生活,而且快易点饭店还利用厨房排气扇,将油烟直接外排,未配套油烟净化设施。	属实	漳浦生态环境局和县城市管理局责令其拆除厨房的排气扇,重新安排排气烟窗走向。针对该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问题,漳浦生态环境局责令其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目前,快易点饭店已拆除厨房的排气扇,并重新安排排气烟窗走向,油烟净化器还未安装,尚在整改中。	办理中	无
10	SD2ZZ20211207D025	漳州市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定期排放刺鼻废气,有黑烟(举报人反映注册地址为: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村洪濂口)。	平和县	大气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脱硫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窑炉排气筒有排放废气,但肉眼感官无黑烟情形,无刺鼻气味。 2.经查阅该公司委托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MJL21C050、MJL211133),显示该公司窑炉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据业主陈述:前一段时间,因技术工人操作不当,偶尔有几次未能及时将氢氧化钠溶液打入脱硫塔中,导致脱硫塔内洗涤液除烟气中二氧化硫和烟气处理效果不佳。 4.漳州市平和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公司窑炉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进行监测。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公司存在废气处理设施操作人员偶有操作不规范、投药不及时等问题,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已对漳州市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操作人员的岗位管理制度和技能培训,并制作设施运行投药记录表,定时对加药池内废水进行酸碱度测试,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2.漳州市平和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公司窑炉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进行监测,2021年12月10日监测报告(编号:平环测QJ21011)显示均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1	SD2ZZ20211207D029	小区内垃圾乱堆乱放,绿化环境差,物业管理不到位。	台商投资区	其他	小区内确实有垃圾清运不及时、绿化环境有待改善及建筑垃圾堆放等问题。	部分属实	1.要求龙海区瑞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并做好小区保洁工作,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责令龙海区瑞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绿化草皮缺失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龙海区瑞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于2021年12月30日之前修复完毕。 3.要求龙海区瑞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规范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维护好业主的合法权益。若出现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情形,将根据《漳州市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扣分处理并拉入行业失信黑名单。	阶段性办结	无
12	SD2ZZ20211207D033	漳州市宏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破坏林地,违章搭建2000-3000平方米厂房、办公宿舍及泳池。	漳浦县	其他	漳浦县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在长桥镇溪内村、甘棠村,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林地建设工棚材料仓库、员工宿舍楼以及道路硬化等,违法占用林地建设个人住宅及游泳池、停车场等配套设施,违法占用林地面积3280平方米(其中住宅271.73平方米、游泳池300平方米)。	属实	1.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对漳州市宏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并作出罚款145503.82元,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因未限期拆除,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漳浦县林业执法大队对漳浦县宏森工贸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立案调查后查明该案件涉嫌犯罪,将该案件移送漳浦县公安局办理,漳浦县公安局已将该案件立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调查,目前案件还在调查当中。 3.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对许某辉违法占地的行为已立案查处并作出罚款5978.06元,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因未限期拆除,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漳浦县林业执法大队对许某辉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已立案调查并办结,给予许某辉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45125元的处罚。	办理中	无